



# 建筑保护史

## A History of Architectural Conservation

[芬兰] 尤嘎·尤基莱托 著  
郭旗译

中华书局

# 建筑保护史

*A History of  
Architectural Conservation*

〔芬兰〕尤嘎·尤基莱托 著  
郭旃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保护史/(芬)尤嘎·尤基莱托(Jukka Jokilehto)著;  
郭旃译. —北京:中华书局,2011.10

ISBN 978 - 7 - 101 - 08110 - 7

I. 建… II. ①尤…②郭… III. 建筑物 - 保护 -  
概况 - 世界 IV. TU - 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46316 号

*This first edition of History of Architectural Conservation by Jukka  
Jokilehto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ELSEVIER LTD. The  
Boulevard, Langord Lane, Kidlington, Oxford, OX5 1 G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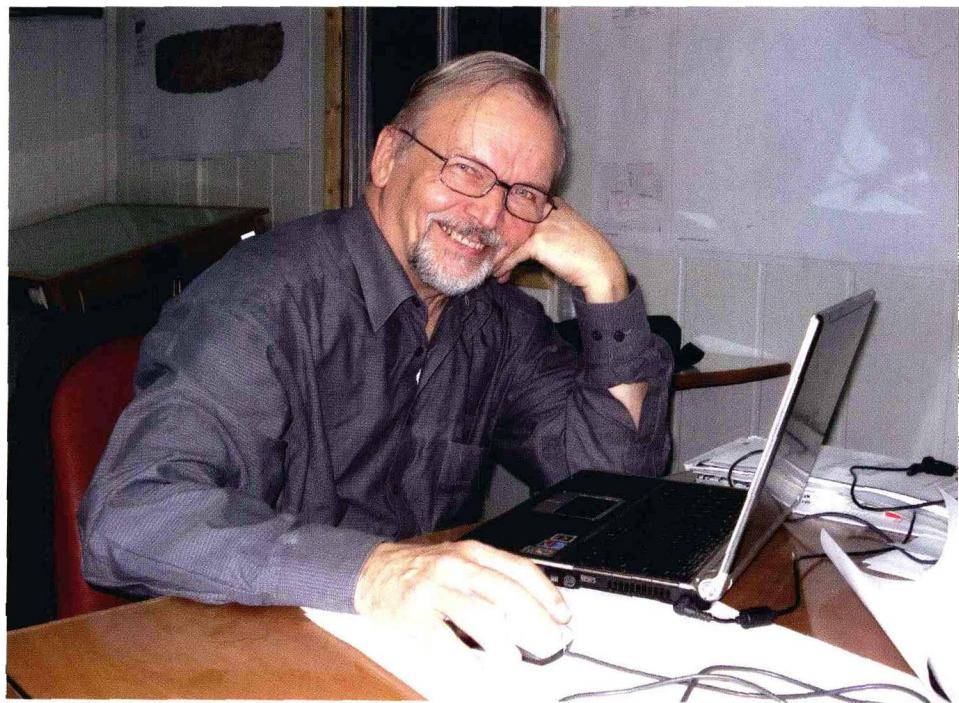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章

图字: 01 - 2007 - 1815

---

书 名 建筑保护史  
著 者 [芬]尤嘎·尤基莱托(Jukka Jokilehto)  
译 者 郭 旃  
责任编辑 丛 绿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88 × 1091 毫米 1/16  
印张 34 插页 4 字数 400 千字  
印 数 1 - 4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8110 - 7  
定 价 98.00 元

---



尤嘎·尤基莱托博士、教授（Prof. Dr. Jukka Jokilehto），芬兰建筑师和城市规划师，国际著名的文化遗产保护史学家和哲学家。

1971 年起，工作和居住在意大利罗马。他的博士研究课题是文化遗产的保护理论和保护史，完成于英国约克大学。

1972 年起，他服务于总部设在罗马的国际政府间文化遗产保护与研究机构——国际文物保存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1998 年从该中心助理总干事职位退休。

1993 至 2002 年，曾担任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国际培训委员会主席。2000 至 2006 年，担任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世界遗产顾问。

近年来，作为 ICCROM 总干事的特别顾问，他依然在建筑遗产和历史城镇保护领域从事咨询和讲授活动，包括向 ICCROM、ICOMOS 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提供咨询服务。

其著作除本书外，还有与伯纳德·费尔顿爵士为 ICCROM 联合撰写的《世界遗产地管理导则》（*The Management Guidelines for World Heritage Sites* ICCROM, 1993），以及文化遗产领域大量的其他著作。他的作品很多都被翻译成多国文字，为各国同行所借鉴。



郭旃，文化遗产保护专家。

197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1982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元史专业硕士学位。从1982年至2009年退休，在国家文物局历任文物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文保处处长、世界遗产处处长、文物保护司巡视员等职，常年主持国家文物局地上文物保护与维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世界遗产等工作。

参与创立和推动发展了中国的世界文化遗产体系，与国际遗产保护界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包括参与组建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委员会（ICOMOS/China），推动中国加入国际文物保存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协调组织第28届世界遗产委员会和第15届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在中国举办等。

目前，已连续两届被选任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五位副主席之一和该组织理论委员会、乡土建筑委员会和文化线路委员会的成员；担任澳门特别行政区社会文化司顾问；并兼任众多学术团体职务，从事大量专业咨询和讲学活动。

## 本书译校人员名单

初 译：

陈 瑞 杨 非 黄晓帆 黄 炜

审 校：

张慈贊 李 杏 郑 军 金 蕤

总译校：

郭 旗

# 原书序

保罗·菲利普(Paul Philippot)

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荣誉主席  
布鲁塞尔自由大学荣誉教授

对于任何一位质疑欧洲一体化文化的存在及其与民族文化共存发展的人来说，建筑师尤嘎·尤基莱托(Jukka Jokilehto)在这本书中所展示的修复的历史就是令人信服的证明。

修复的现代理念是长期以来历史进程的结果，它伴随着西方史学思想的发展而形成于18世纪，是启蒙运动的理性思潮、前浪漫主义和浪漫主义情感相互较量的成果。之后，在19世纪和20世纪的辩论中，对该理念进行了进一步的界定。在传统的古典社会和入侵的野蛮世界的抗衡之中，现代修复理论从最初的二元论逐渐发展而来。事实上，这也意味着该理论在起源之初就伴随着两个世界之间联系的演变和发展，这种联系也注定了它会成为构筑欧洲现实的有机要素。

迈向与过去相关而又特殊的欧洲模式的关键性的第一步出现于意大利。当时，文艺复兴人文主义思想承认古代历史时期中的辉煌时代，认为理想主义模式能够激励当代文化，并使之面向所有领域中未来的创新发展。后来，一种对待世界的新形式诞生了，它联合了客观化的过去和创造性的现在。通过建筑师、绘画师和雕塑家对可见世界中统一透视结构的探索，这种形式找到了与其空间的对应关系<sup>①</sup>。

历史与自然的交流融入文化之中，并以批判的术语表达出来；同时，它还逐渐向北扩展，并很快地形成为广泛的民族文化，进而逐渐发展并形成各自的特点。由于4世纪的欧洲地域广阔，这种交融明显与不同地区的情况以及不同的古代世界有关。在这

<sup>①</sup> 我们参考了朱利奥·卡罗·阿尔甘(Giulio Carlo Argan)15世纪的作品《布鲁乃列斯基建筑与透视理论的起源》中的精辟分析，引自《沃伯格与考陶尔德研究所期刊》(Journal of the Warburg and Courtauld Institute, vol. IX, London 1946, 96—121)，及更简洁的《布鲁乃列斯基》，米兰，蒙达多利现代图书馆(Brunelleschi, Biblioteca Moderna Mondadori, CDXV, Milan, 1995)。

一环境背景之下，基督教作为欧洲舞台上另一要素自然而然地出现了。在罗马皇帝的范围之内，不同时期对它的接受程度不同，在不同地区的发展条件也不相同，或接受它的整体内涵，或接受它的部分内涵，但不管是持续的或是暂时的，这些都证明了它对于民族文化的创立是至关重要的。这个问题与启蒙时代早期所显现出的关键作用相类似，但它完全处于隐藏状态，没有明显的具体表现，因而难以辨清。例如，德国、英国或北欧地区的特定文化，究其本质，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了它们帝国版图之内或之外区域的影响，这就无法准确说明。有证据显示，这种情形对基本的心态有着深远的影响。事实上，无论与罗马相连或与罗马相隔遥远，作为所导致的思想意识，不是都反映在种种不同的历史关系和与不同种类及不同民族意识的属性特征的关联中吗？

在这个意义上，不管是顺从的还是开放的，这些文化并未反映出一种先验的意识形态，而是建立在客观所见的基础之上。欧洲文化实现了多样化和相互贯通的潮流：原始的基础与古代中心相对抗；基督教与异教相对抗；边缘与核心相对抗。于是，在这一共享的组织中产生了基于地理位置的民族文化，并通过连续的对话来定义自身，且愈加认识到自身以及给予与接受这一交替的过程。同时，欧洲的时代还以连续的历史潮流为特征：拜占庭和日耳曼民族的神圣罗马帝国的二元论；希腊世界和拉丁罗马—哥特世界；意大利成熟的人文主义、文艺复兴和巴洛克；新教与反改革运动；法国启蒙运动的理性主义以及德国的浪漫主义。甚至可以说，19世纪的理性主义也因其反映了历史上著名的转折点而纳入历史潮流中，它显现于19世纪，晚一点的在20世纪的欧洲浪漫主义中。除此之外，我们可以发现与其自身特征相关的、封闭的19世纪理念，如何淡化了之前遍布欧洲的持续渗透的包容力，以及如何轻易地导致了对欧洲文化存在的否定，以致除非通过恢复它自己的组合原状，否则我们难以感知。

通过现代修复理论中各种要素的逐步兴起（这已经成为一种特殊的欧洲现象），尤其是将这些要素的起源置于孕育它们的思想这一普遍的文化背景之中，尤嘎·尤基莱托以清晰的方式追溯着这场革命。在他的阐述中，我们与古代的关系是现今形式整体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处理具体物体的修复经常采用明确的、无可争议的方式将这种关系形象化，甚至是在其无意识的自发层面上。

如同文化逐渐向原先被古典传统忽视了的多种多样的其他部分敞开大门，19世纪和20世纪见证了欧洲修复的历史。从最初的罗马风和中世纪的哥特风，特别是在民族层面的感悟；然后，逐渐走向巴洛克的世界，最后到达非欧洲文化。20世纪后半叶，人们的兴趣迅速扩展到历史群落，到乡土或大众的作品，最终扩散到历史与自然相结合的领域，景观学也由此获得了历史的位置。

随着继承古典传统和与其他文化开放交流的批判性理念的深入，修复与保护领域的范围逐步扩大。今天，这些潮流组成了讨论历史思潮、西方评论和真实性理念的核心，这意味着它们必须面对各种各样的传统，也让人联想起文艺复兴之前的西方世界。但在另一方面，非欧洲世界的多种不同文化找到了自身保护历史真实性需求的处理方式，这些对任何现代修复的理念同样至关重要。

尤嘎·尤基莱托先生在书中很成功地处理了我们所试图概括的复杂任务。他是一名芬兰人，却从罗马人很晚才触及的“边缘领域”很快找到了进入罗马的方法，并成为德安杰利斯·德奥萨特(De Angelis d'Ossat)教授在“文物研究与修复专修学院”课程的助手。后来，他成为罗马大学建筑系的成员之一，负责指导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N)的建筑保护国际课程，通过在许多领域和国家参加专业项目，积累了丰富的教育与实践经验，并积极参加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举办的关于该领域的主题会议。1986年，退居二线的需要和对这些经验、理论与实际问题的思考，引导着他进入约克大学高等建筑学院，在德里克·林斯阜姆(Derek Linstrom)和伯纳德·费尔顿爵士(Sir Bernard Feilden)的指导下撰写博士论文。他的研究成果在进行了修改和进一步发展之后，形成了这本著作。该书可以说是他25年来经验和思考的总结，从各国伟大的民族传统和可以恰当地被称作欧洲文化的主要潮流之间持续不断的交流中吸取了养料。这一欧洲文化，现在已经成为对世界其他不同文化区域的挑战。

# 原丛书编者序

对文物和建筑的保护已经有了相当长的一段历史,但保护作为一种职业明确地出现可以说是以 1950 年国际博物馆藏品保护学会(IIC,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nservation of Museum Objects)(标题中最后两个词后来改为历史和艺术作品, Historic and Artistic Works)的建立和 1952 年发行的期刊《保护研究》(Studies in Conservation)作为标志。不同于修复匠和科学家的文物保护工作者则出现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以哈佛大学的福格艺术博物馆(Fogg Art Museum)为大本营,他们出版了《保护研究》的前身《美术领域的技术研究》(Technical Studies in the Field of the Fine Arts, 1932—194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借助其文化遗产处(Cultural Heritage Division)以及相关出版物,一直在保护领域扮演着积极的角色。在它的支持下,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the Preservation and the Restora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的成立是保护领域的一个重大进步。该中心建立于 1959 年,旨在就保护方面的问题为国际社会提供建议、协调保护工作者的行动并制定培训班课程的标准。

该领域专业性进步的标志是 1966 年在纽约对世界博物馆协会(ICOM, Council of Museums)中两个委员会的改革,将指导绘画保护的委员会(成立于 1949 年)和另一个主要从事科技保护的委员会(成立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合并为世界博物馆协会保护委员会(ICOM, Committee for Conservation)。

1964 年第二届国际建筑师大会在威尼斯召开,并发表了《威尼斯宪章》(Venice Charter)。随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于 1965 年成立,该理事会旨在解决与考古学、建筑学和城市规划相关的问题,并确定遗迹和遗址的清单,监督相关立法工

作。从 20 世纪 60 年代初开始,国际博物馆藏品保护学会(IIC)、世界博物馆协会(ICOM)、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和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举办了多次国际会议,这些会议发表了多种文献资料和保护公约。这不仅在各技术层面上促进了该专业的发展,而且也强调了保护学家的团结协作和多学科的综合交叉。

本丛书题目使用的 Conservation 一词,是泛指对有价值的人工制品(无论是可移动的还是不可移动的)的保管和修缮,但是在学科范围内,Conservation 与 Restoration 有着明显不同的意义。Conservation 特殊的含义有两方面:首先,把环境对人工制品和其材料的腐蚀破坏减少到最小;其次,采取措施阻止劣化,并对可能继续损坏的地方实施加固。而 Restoration 是后一过程的延续,即在保护措施不能满足需要时,在不伪造的前提下,将物体按原状恢复到可以展现的状态。

在保护领域中,美学、历史学和技术层面上的价值冲突是不可避免的。这种互相冲突的态度和方法必然会在一个正在发展的学科中出现,而这些差异的核心往往是技术知识的缺乏。这也是编写本丛书的主要原因之一。在众多的议题中,伦理道德的原则是讨论最多的主题,因为毕竟将建筑、家具、绘画和饱水木器的保护原则概括化与普适化是不容易的。

一条严格的且被普遍认可的原则是,所有修缮都应充分记录与存档;另一公认的原则是应避免结构和装饰上的篡改和矫饰。此外,除非在特殊实例中能提出一些压倒性的反对理由,否则,如下三条原则也应恪守:

第一条是可逆性原则,即纵使经过了很长时间,一项干预也应能在所需之时被清除,并使物体返回到被处理之前的状态。但在一些情况下该原则是不适用的,如有些人工制品的保存也许只能依靠不可逆的过程。第二条是尊重原物的原则,即尽可能保留人工制品破损的部分而不采用替换的方式。第三条是原始材料经过老化之后而产生的变化(如铜锈、包浆)不应该被掩饰或者清除。该原则包含的一项附带限制性条款规定,故意做旧的部分不必保留。

本丛书各册的作者们在书中分别表述了他们对上述问题的看法,并在相应的篇章中为读者提供了他们研究范围内的各种材料。对于在本质上具有艺术价值的文物和那些主要具备历史、考古和科学价值的文物,他们也考虑到了不同的对待方式。

本丛书各分册在对理论和实例材料的系统性与协调性阐述上较为统一,必要时还针对不同的方式方法进行了客观比较。同时,由于在诸多例子中,不同的分支学科有着共同的背景和依据,如在对石材和玻璃的处理方面和对博物馆环境的控制方面,所

以丛书中也注意到对美术(和装饰艺术)、考古学与建筑学之间的均衡关系。从第一册书出版之初,本丛书就致力于收录与上述学科相关的专著与技术研究成果。为了反映内容的扩充,本系列丛书更名为“巴特沃斯—海纳曼保护学和博物馆学系列丛书”(Butterworth - Heinemann Series in Conservation and Museology)。

为了适应各卷册主题的特定需要,在组织和细节的处理上不可避免地存在差异,但各卷册都具有相同的总体标准,这些标准与伦敦大学考古学院(University of London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维多利亚和阿尔伯特博物馆(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纽约大学保护中心(Conservation Center, New York University)、约克大学高等建筑研究院(Institute of Advanced Architectural Studies, York)以及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所举办的那些培训课程的标准一样。

虽然各卷册的作者都选自于各领域公认的专家,但由于丛书中即使是专业性最强的单册也涵盖了广泛的知识与技术,因此,在多数情况下,多位作者合作编写是非常必要的。

正是因为国际博物馆藏品保护学会(IIC)、世界博物馆协会(ICOM)、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和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的存在,保护的原则与实践也如同其中出现的问题一样,变得更加国际化;而本丛书的编委们将通力协作,力求书中所讨论的实例可以在全球范围内普遍应用。

# 中文版作者序

尤嘎·尤基莱托(Jukka Jokilehto)

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N)总干事特别顾问

我怀着喜悦的心情期待我这本书的中文版问世。本书的出版对之前已经出版的日文版和韩文版将是一个补充和完善。事实上,我个人非常希望这本书能够有助于在亚洲国家建立一个了解建筑保护历史与理论的共同基础。这本书是基于我在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N)负责建筑保护项目期间完成的一篇博士论文,时任ICCRON主任的伯纳德·费尔顿爵士和约克大学高等建筑研究学院教学主任德里克·林斯卓姆教授是我的论文导师。

该论文的初衷是追溯现代保护原则的根源,比如《威尼斯宪章》(1964)等国际文件中的相关原则。当然,这些原则主要局限于欧洲文化背景下,而本书则尝试拓宽讨论范围,将这些原则理念在北美、伊朗、印度、日本等其他地区的接受情况的案例涵盖进来。中国很显然是另一个至关重要的文化区域,它在这一过程中必将起到关键作用。从中国早期的历史文献中可以看出,其思想文化的发展与古代地中海和中东地区在时期上的吻合。我们可以确凿地注意到自公元前10世纪左右,古代世界的历史意识的发展几乎是平行进行的,从古希腊、罗马到中东到印度和中国,后来更涉及早期考古学,古董、历史物件和古代文献收藏。我们今天意义上的欧洲事实上仅仅从中世纪发展而来,因此对相似问题的思考相对要晚于古代的文明和帝国。然而欧洲人在某种意义上将这些最早的开端成功地融入了现代哲学和政治框架中,成为我们现今快速全球化的世界的主要特征。自18、19世纪以来,这些理念和原则也为世界其他地区所接受和采纳,渐渐成为我们共同遗产观的一部分。同时,我们也应注意到,提升遗产意识的哲学、文化和社会过程在不同区域甚至不同地方都不尽相同,体现着文化的多样性,正如1994年《奈良真实性文件》中指出的。

关于遗产保护理论的国际框架在二战后得到了显著发展,特别是在20世纪70年

代以后。随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简称《世界遗产公约》)、相关国际建议和文件的出台,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如《世界遗产公约》的三大顾问机构——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和世界自然联盟(IUCN)的推动,遗产保护理论更是有了突破性进展。尽管这本关于“建筑保护历史”的书主要聚焦于与历史建筑和建筑群相关的保护原则与理论的发展,但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关于遗产保护的国际学说已经不断发展,进而涵盖了历史村镇、乡土建筑、文化景观、文化线路、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等。这也意味着定义遗产保护的对象——尤其涉及历史区域和文化景观时——不再仅仅关注对物质证据的保存和延续,也必须考虑那些为每个社区赋予独特个性的动态过程和非物质的层面。

1964年通过的《威尼斯宪章》是由包括UNESCO和ICCROM代表在内的一小组专家编写而成,他们熟悉现代保护理论的最新发展。事实上,我们并不应当将宪章中的理论看做是固定模式的解决方案,而是一整套结合物理文化背景对每个遗产地进行历史批判分析,进而认识其价值和特殊性并作出科学的判断,以采取最合理的保护措施的方法论。在国际范围内,《威尼斯宪章》已被公认为一个基本的起点和重要的历史依据,引领未来的发展过程,制订出关注世界文化和遗产多样性的更加具体的准则。这些准则包括国家宪章和宣言,如澳大利亚的《巴拉宪章》(1999年修订)、《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00)、《日本关于历史城镇和聚落的街区保护宪章》(2000)、印度国家艺术与文化遗产基金会的《未受专门保护的建筑遗产与古迹保护宪章》(2004)。另外,我们还可以提到2005年ICOMOS第15届代表大会上通过的《保护遗产建筑、遗址和区域的背景环境的西安宣言》;以及2003年通过的《亚洲历史城区保护的会安宣言》。还有一点应该补充强调的是一直存在的人与自然的亲密关系和互动,对它的认识一直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部分,但在国际通行政策中得到完全认可则是21世纪初的事了。

在21世纪初的今天,当我们回顾文化遗产保护在国际学术界的发展历程,似乎世界整整转了一个圈又回到原点。在传统世界,人们的目的是保护有用的东西,并在必要时运用传统工艺对其调整以满足新的需要。同时,古代文物因其历史价值而被研究和珍视的实例也屡见不鲜。过去的两三百年,人类经历了一个现代化的过程。这一过程最初试图与传统世界划清界限。事实上,自意大利文艺复兴以来,在欧洲,中世纪一直被看做是将我们与古代世界隔离的一个中断时期。因而,自19世纪开始,就出现了一种将古迹作为遥远过去的遗存加以保护的趋势。另外一个趋势则是关于最适当的风格的争论,也由此导致了风格化修复的出现。然而,在20世纪期间,我们已经意识

到历史从未停止或中断。每一代都持续不断地赋予所选择的自然和建成环境以特定的意义,这些意义也逐渐被认知为人类的共同遗产。随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2003年的公约中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同,人的生命本身也被界定成为了遗产的一部分。正如《奈良真实性文件》(日本,1994)中提到的,是文化的多样性构成了“全人类精神和知识财富不可替代的源泉”。因此,它应被看做是人类发展一个根本方面,也是保护与修复的关键范畴。毋庸置疑,对遗产的认同和尊重为文化和环境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和根本依据。

在这里,我要表达对我的朋友和兄长郭旃教授以及他指导的北京大学的优秀研究生团队的感激。他们参与了本书的翻译,我知道这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随着时间的推移,很多词语和概念都已经被赋予了新的含义,而这一点从上下文的语境中并不太可能一目了然地解读出来。这也是与寻求真理(真实性)和智慧(希腊语:Sophia)相关的人类创造性活动的一部分,后者正是“哲学”(Philosophy,“爱智慧”)这一概念的词源。文化遗产保护与修复不应被看做是一种过气的时尚,而是一个以涵盖人类存在的物质和非物质层面的最广义的方式,去学习、吸纳和利用人类祖先为我们的文化所贡献的真理和智慧的核心范畴。

## 目 录

<b>原书序</b>	保罗·菲利普	001
<b>原丛书编者序</b>		004
<b>中文版作者序</b>	尤嘎·尤基莱托	007
<b>第1章 从传统社会到现代社会</b>		001
1.1	过去保护历史构筑物的方法	002
1.2	传统社会	008
1.3	历史和遗产的早期理念	012
1.4	对古代的重新认识	017
1.5	现代的历史意识	022
<b>第2章 对文物的重新认识</b>		029
2.1	古代遗物的收集与修复	031
2.2	文艺复兴时期的建筑著作	037
2.3	罗马的早期实践和保护活动	042
2.4	拉斐尔与历史古迹保护	046
2.5	罗马劫掠后的古迹处置	049
2.6	宗教改革与反宗教改革	057
2.7	在欧洲的影响	058
<b>第3章 启蒙时代</b>		067
3.1	求知之旅的影响	068
3.1.1	考古学文献	070

3.1.2 英格兰的美学理论 .....	072
3.1.3 在其他国家的影响 .....	074
3.2 绘画修复的早期观念 .....	076
3.2.1 壁画的处理方法.....	077
3.2.2 古旧色泽.....	078
3.2.3 威尼斯对绘画作品的关注和保护.....	079
3.3 考古发现与修复 .....	080
3.3.1 被掩埋城市的发掘.....	081
3.4 温克尔曼与文物修复 .....	084
3.4.1 理想之美.....	085
3.4.2 艺术作品 .....	086
3.4.3 卡瓦萨皮 .....	088
3.4.4 对实践的影响.....	090
<b>第4章 古典古迹 .....</b>	<b>097</b>
4.1 法国大革命时期 .....	097
4.1.1 保护法令和法国文物清单.....	098
4.1.2 格雷古瓦神父.....	100
4.1.3 博物馆 .....	101
4.1.4 考特梅尔·德昆西.....	102
4.2 罗马对古典文物的修复 .....	104
4.2.1 文物管理 .....	105
4.2.2 卡诺瓦 .....	106
4.2.3 罗马大角斗场(一) .....	107
4.2.4 法国的管理 .....	110
4.2.5 古代纪念物 .....	113
4.2.6 法国准则 .....	113
4.2.7 教皇的管理 .....	115
4.2.8 提图斯凯旋门 .....	116
4.2.9 罗马大角斗场(二).....	118
4.2.10 修复的方式方法 .....	121
4.3 对法国文物修复的影响 .....	121
4.4 希腊古典古迹的原物归位 .....	123